

## 「新興企業展業帳戶」申請書

### 壹、立申請書人之資料

DBU 客戶       OBU 客戶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DBU ) /<br>註冊號碼 ( OBU ) |  |
|------|--|--------------------------------|--|

### 貳、申請項目

- 申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  
立申請書人為享有星展 ( 台灣 ) 商業銀行 ( 以下簡稱 貴行 ) 提供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內容，就立申請書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申請轉換為「新興企業展業帳戶」。
- 申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並同時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  
立申請書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擬申請轉換為「新興企業展業帳戶」，並同時申請適用下述「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服務內容與標準。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主帳戶持有人需另填寫「流動資金管理服務申請書」。
- 既有「新興企業展業帳戶」客戶，擬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  
立申請書人為 貴行既有「新興企業展業帳戶」客戶，擬申請適用下述「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服務內容與標準。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主帳戶持有人需另填寫「流動資金管理服務申請書」。
- 終止「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  
將「新興企業展業帳戶」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改適用一般活期存款利率及各項銀行服務一般收費標準。如欲終止並結清「新興企業展業帳戶」，需另填寫「關戶申請書」。

參、立申請書人如於申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之前適用各項優惠服務內容 ( 如存款利率、費率優惠 )，於貴行核可「新興企業展業帳戶」申請時，原適用之各項優惠服務內容將自動失效，同時轉換並適用「新興企業展業帳戶」相關服務內容。

肆、立申請書人聲明於申請前業已自行上 貴行網站下載或向 貴行人員取得並於合理期間審閱本申請書 ( 含「新興企業展業帳戶」補充條款及「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補充條款 )，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各項約定。且貴行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立申請書人充分說明本申請書之各約定事項之重要內容 ( 如粗體字所示，包括但不限於「新興企業展業帳戶」補充條款第二條帳戶管理費、第三條收費標準、第五條終止優惠及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及第六條 貴行變更或終止各項利率、優惠及約定之權利及立申請書人終止之方式及限制，以及立申請書人如同時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者，「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補充條款第三條授權同意、第四條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適用及終止、第五條利息處理、第九條全權授權主帳戶持有人、第十二條服務費用、第十三條服務終止、第十四條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五條費用扣款及第十六條 貴行變更或終止各項約定之權利及立申請書人終止之方式 )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並已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立申請書人並確認已詳閱及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所有條款，爰簽章於下以茲確認。

此致 星展 ( 台灣 )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驗 印<br>( S. V. By ) | 經 辦<br>( Maker ) | 主 管<br>( Checker ) |
|---------------------|------------------|--------------------|
|                     |                  |                    |

立申請書人簽署  
( DBU: 公司經濟部大小章 ; OBU: 被授權人簽章 )

### 「新興企業展業帳戶」申請注意事項

- 一、立申請書人茲選妥上述「新興企業展業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申請事項，並同意依相關約定條款辦理。立申請書人了解 貴行保有受理與否及最終准駁與否之權利，且轉換基準日以 貴行同意且辦妥相關申請事宜為準。
- 二、本帳戶僅限 貴行商業金融處中小企業金融部年營業額小於或等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企業法人客戶申請，且 貴行保留受理與否及准駁的權利。
- 三、立申請書人享有本帳戶之各項優惠及服務內容(如存款利率、費率優惠、數位交易加值服務)，以 貴行最新公告為準。
- 四、立申請書人如為OBU客戶，其了解並同意申請本帳戶之服務，僅得享有美元與其他外幣之各項優惠內容，新臺幣之各項服務一概不予適用。
- 五、立申請書人應繳清尚欠之帳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後，始得終止本帳戶服務，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於 貴行同意且辦妥轉換程序後，立申請書人不再享有本帳戶之各項優惠及服務。
- 六、立申請書人以原帳戶印鑑所簽蓋之各項契約、憑證、單據及約定之各項委託交易服務，於申請本帳戶服務後仍繼續有效，惟轉換基準日後往來事宜應依轉換後帳戶適用的往來約定條款辦理。

### 「新興企業展業帳戶」補充條款

立申請書人茲向 貴行申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除同意遵守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事項外，並同意遵守本補充條款如下：

- 一、**活期存款利率** 「新興企業展業帳戶」之新臺幣及美元存款係適用 貴行當時所定專案牌告利率(惟備償帳戶仍適用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支票存款帳戶不予計息)，其他外幣存款係適用 貴行當時所定該幣別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貴行就所適用之利率得隨時訂定或調整之。最低起息金額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約定辦理。有關每日日終餘額悉由 貴行依其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存款餘額計算為準，除 貴行之計算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外，立申請書人絕不異議。立申請書人如另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其參加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帳戶須為「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方能適用「新興企業展業帳戶」專案牌告利率計息。
- 二、**帳戶管理費** 立申請書人同意於 貴行核可「新興企業展業帳戶」申請之第三個月起按月支付帳戶管理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並授權 貴行得於次月自立申請書人在 貴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扣繳當月帳戶管理費，如新臺幣活期帳戶餘額不足或立申請書人為OBU客戶者，則依順序於美元活期帳戶扣繳美元壹拾伍元整，次於任一外幣活期帳戶扣繳等值新臺幣伍佰元之外幣(依貴行當日規定之匯率換算)。若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立申請書人 應立即繳納或補足。但立申請書人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免支付當月帳戶管理費：
  1. 立申請書人於 貴行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當月平均存款餘額合計為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含)者；或
  2. 立申請書人於 貴行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定期存款帳戶當月平均存款餘額合計為等值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含)者。
- 三、**收費標準** 立申請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帳戶有關之收費標準如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開戶總約定書所附之收費標準表為準：
  1. 新臺幣國內跨行匯款收費：透過 貴行IDEAL企業網路銀行進行交易者，除需負擔每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跨行通匯成本(目前匯款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內，每筆新臺幣壹拾元；匯款金額逾新臺幣貳佰萬元，每逾新臺幣壹佰萬元，加收新臺幣伍元)外，需另負擔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伍元；透過傳真進行交易或 貴行臨櫃進行交易者，依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2. 外幣匯出匯款收費：透過 貴行IDEAL企業網路銀行進行交易者，需負擔手續費每通美元伍元（或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指示全額到行，需額外加收每通美元拾元（或新台幣參佰元）；透過傳真進行交易或 貴行臨櫃進行交易者，依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 四、前述第二條帳戶管理費及第三條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除對立申請書人有利者外， 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申請書人得於調整生效日前終止本帳戶服務，逾期末終止者，視為立申請書人同意該調整。
  - 五、終止優惠及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 立申請書人同意尚未達前述第二條所定免支付當月帳戶管理費條件，且帳戶餘額不足支付當月帳戶管理費者， 貴行得逕行終止本帳戶之所有優惠，並有權將其在 貴行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立申請書人不得拒絕。
  - 六、本帳戶各項利率及優惠之詳情與限制以本補充條款約定及 貴行最新公告為準，且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本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外， 貴行得隨時變更或終止（以下合稱調整）本帳戶各項利率、優惠及本補充條款約定，並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於 貴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或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申請書人。如立申請書人不同意該等調整，得於調整生效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與 貴行就本帳戶之存款關係並結清本帳戶或申請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倘立申請書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以前述書面通知 貴行，則將視同立申請書人已同意並接受該等調整。立申請書人同意爾後 貴行新增或變更本帳戶相關之服務項目時，立申請書人得不另行填具申請書即可使用該服務，並以初次使用時視為生效時點。立申請書人並同意遵守 貴行新增或變更服務有關規定，惟相關新增或變更服務作業規定， 貴行應於網站上公告供立申請書人查閱。
  - 七、關於立申請書人在 貴行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其他相關事宜，悉依 貴行關於帳戶之條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總約定書及人民幣業務往來補充約定條款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如適用），含其後之修訂、增補及 / 或替代條款）之約定辦理。如本補充條款之內容與 貴行關於帳戶之條款條件之約定不一致時，以本補充條款為準。

## 「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補充條款

緣立申請書人已於本申請書向 貴行申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已為本行既有「新興企業展業帳戶」客戶，並同時/擬向 貴行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除同意遵守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事項外，並同意遵守本補充條款如下：

- 一、本「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補充條款係 貴行「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如「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補充條款與開戶總約定書之規定互相牴觸時，除立申請書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外，應依本補充條款之規定為準。
- 二、本補充條款所稱「資金池」，係指立申請書人指定之各約定帳戶間不需實際資金轉移，按各帳戶每日日終帳戶餘額之加總金額計算存款利息之資金集合。「帳戶」，係指參與同一資金池於 貴行開立同幣別之各活期存款帳戶。「主帳戶」，係指同一資金池中之代表帳戶。「子帳戶」，係指同一資金池中之從屬帳戶。
- 三、如立申請書人為主帳戶持有人，應另行簽署「流動資金管理服務」申請書，如立申請書人非為主帳戶持有人，於本申請書勾選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同時，即視同合法授權主帳戶持有人得全權代其簽署「流動資金管理服務」申請書，及全權委託申請人處理「流動資金管理服務」相關事宜，以適用「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且前開授權及同意並未違反子帳戶持有人之內部章程規定、與他人之契約、相關法令規定、法院或行政機關命令，並符合子帳戶持有人之公司利益。
- 四、立申請書人如經 貴行同意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且立申請書人及其他參與同一資金池之帳戶持有人(即全體母帳戶及子帳戶持有人，如有)均已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者，全體帳戶始得合併計算適用「新興企業展業帳戶」之牌告利率及各項優惠及服務。立申請書人同意倘「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主帳戶持有人日後擬終止或變更主帳戶或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者，全體帳戶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視為同時終止；倘立申請書人僅為「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子帳戶持有人，非主帳戶持有人，其日後擬終止本帳戶或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者，視為同時申請退出「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不影響其他適用「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帳戶。
- 五、立申請書人同意 貴行依據資金池內各帳戶每日日終餘額之加總金額進行按日計息、按月付息。流動資金管理之利息分配，係依據 貴行系統於計息當日日終資金池內各帳戶餘額之佔比為準。
- 六、立申請書人了解並同意人民幣CNY帳戶以及人民幣CNH帳戶，不得參與同一資金池。
- 七、若資金池中的各帳戶分屬不同之公司，立申請書人須出具「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並聲明及擔保於適用「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有效期間內，主帳戶持有人與子帳戶持有人應具有下列關係之一：控制與從屬關係、相互投資關係、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詳細定義請參照「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如於適用「流動資金管理服務」有效期間內，主帳戶持有人與子帳戶持有人不具有上述「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之關係者，立申請書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並配合辦理本服務之終止或變更。
- 八、立申請書人同意不得同時參與 貴行提供之其他帳戶串連管理服務(包括參與其他資金池)、其他優惠利率及階梯利率。
- 九、若資金池中的各帳戶分屬不同之公司，而立申請書人為子帳戶持有人者，立申請書人同意不可撤銷地授權資金池主帳戶持有人得全權代理各子帳戶向 貴行行使或收受與本服務有關之各項意思表示、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取消、變更子帳戶及變更、終止本服務之內容、範圍及留存之各項資料及查詢子帳戶之存款餘額、利息、往來交易紀錄及與子帳戶有關之一切資訊。立申請書人並同意 貴行得將子帳戶持有人之一切往來交易、匯款、存款或進行任何交易之資料及子帳戶持有人負責人或聯絡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主帳戶持有人及其指定或授權之代理人。立申請書人同意因本流動資金管理服務所為之各項交易涉及外匯交易者，將遵守並負責使主帳戶持有人遵守所有相關之外匯管制規定，並同意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核准(包括中央銀行之核准)。
- 十、立申請書人同意並擔保申請及使用本服務並非為規避稅賦、其他法令規定、非常規交易、利益衝突、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等目的或意圖，且於資金池內之帳戶及資金，不得運用於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

- 十一、若資金池中的各帳戶分屬不同之公司，立申請書人同意就本服務之履行負連帶責任。
- 十二、立申請書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立申請書人於 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自動扣繳，若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立申請書人應立即繳納或補足。前開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但有利於立申請書人者，不在此限)，同時告知立申請書人得於調整生效日前終止本服務，逾期未終止者，視為立申請書人同意該調整。
- 十三、立申請書人及 貴行得隨時終止使用本服務，但應至少於終止生效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視情節隨時終止或暫停提供本服務：
  - (一) 立申請書人有任何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者。
  - (二) 經 貴行認定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被用於任何詐欺或非法活動或交易(包括賭博、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逃漏稅捐等)、或與該等活動或交易有關者。
  - (三) 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經通報或認定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
  - (四)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終止本服務者。
  - (五) 任一主帳戶或子帳戶經 貴行依約定終止者。
  - (六) 立申請書人違反本補充條款之約定，經 貴行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十四、立申請書人申請使用本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以及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之設備。若因立申請書人未善盡管理資訊安全所造成資料外洩之風險，由立申請書人自行負擔。軟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立申請書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並應於終止本服務時，立即返還 貴行所提供之設備與相關文件。因立申請書人之行為致侵害 貴行或其代表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對 貴行或其代表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第三人所受之損害或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如因立申請書人違反本服務條款或不履行或遲延履行本服務條款下之任一義務，而致 貴行受第三人或主管機關之任何請求、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包括律師費)及各項支出，立申請書人應負責賠償並擔保 貴行不因此受有任何損害。該等費用(包括律師費)及各項支出，立申請書人同意 貴行得依上開第十二條服務費用之規定逕行扣款。
- 十六、立申請書人同意 貴行得隨時修改本服務之相關規定，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前三十日通知或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開揭示其內容。倘立申請書人不同意修改，得於生效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服務。逾期未終止者，視為立申請書人已同意並接受相關修改。立申請書人同意爾後 貴行新增或變更或終止與本服務相關之服務項目時，得不另行填具申請書即可使用，並以初次使用時視為生效時點。立申請書人並同意遵守 貴行新增或變更服務有關規定，相關新增服務作業規定， 貴行將於網站上公告供立申請書人查閱。